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未經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緊接[編纂]前 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 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耿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 內資股	235,527,000 (L)	83.52%	[編纂] (L)	[編纂]%
榮盛控股 ⁽²⁾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 內資股	235,527,000 (L)	83.52%	[編纂] (L)	[編纂]%
榮盛建設工程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 內資股	235,527,000 (L)	83.52%	[編纂] (L)	[編纂]%
榮盛房地產發展 ⁽²⁾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 內資股	235,527,000 (L)	83.52%	[編纂] (L)	[編纂]%
中鴻凱盛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 內資股	22,740,000 (L)	8.06%	[編纂] (L)	[編纂]%
耿凡超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 內資股	22,740,000 (L)	8.06%	[編纂] (L)	[編纂]%
肖天馳先生 ⁽⁴⁾	配偶權益	未上市 內資股	22,740,000 (L)	8.06%	[編纂] (L)	[編纂]%
盛繹德商務	實益擁有人	未上市 內資股	23,733,000 (L)	8.42%	[編纂] (L)	[編纂]%
劉紅霞女士 ⁽⁵⁾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 內資股	23,733,000 (L)	8.42%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榮盛房地產發展擁有[編纂]%，而榮盛房地產發展則由耿先生透過榮盛控股及榮盛建設工程控制。榮盛房地產發展由耿先生、榮盛控股及榮盛建設工程分別擁有12.88%、35.65%及11.43%權益。耿先生擁有榮盛控股60.09%股權及榮盛建設工程18.18%股權，而榮盛控股擁有榮盛建設工程71.2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先生、榮盛建設工程與榮盛控股被視為於榮盛房地產發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中鴻凱盛由耿凡超女士擁有48.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凡超女士被視為於中鴻凱盛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天馳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耿凡超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紅霞女士為盛繹德商務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盛繹德商務的全部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霞女士被視為於盛繹德商務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亦不知悉於往後日期可能造成本公司控制權有所變動的任何安排。